

运城市教育局文件

运教基〔2023〕34号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1.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进行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中小学校要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

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依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调整、划定每所学校招生片区，要确保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服务区覆盖到县域内所有社区和行政村，确保应招尽招，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按时入学。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新校建成投入使用等情况的，各地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时间为8月10日至8月25日，通过“运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平台”，以市为单位统一报名，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报名和招生工作。各县（市、区）务于7月25日前向社会公布、宣传县域中小学招生具体方案或细则。学生或家长按照中小学服务区划分情况，依照实际居住地，如实填写户口簿和房产证等信息，按“两证一致”要求进行报名登记，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产）权证地址一致的，安排划片就近入学；户籍地址和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地址不一致的，统筹安排相对就近入学。小学一年级学生应为2017年8月31日之前出生的年满6周岁儿童，各学校原则上不接收未满

6 周岁的儿童入学。

2.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招生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全面落实公民同招政策，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转制成公办的原民办学校、由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教育部门按照划定的服务片区进行招生，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招生。保留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招生。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招生计划、报名情况和随机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的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各县（市、区）要科学确定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总体规模和分校计划，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原则上为学校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不得跨县域招生，更不得跨市域招生。外省、市户籍学生就读我市民办学校的，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持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父母务工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到学校进行现场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参加招生录取。

在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且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生可直升本校初中。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招生结果；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

数未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

3. 认真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工作

各县（市、区）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学前教育完成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户籍地无人监护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不合规的证明材料和时限要求。凡父母或监护人同时具有当地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半年以上）和流出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夫妻双方同时进城务工证明的农民工子女，安排在公办中小学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

在运投资、经商等外来人员子女参照上述条件享受当地同等待遇。根据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各中小学校要对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大招商项目随迁子女优先安排入学。

驻运武警和解放军部队子女就近安排在公办中小学就读。驻运部队子女入学持户口簿、父亲（或母亲）军官证、出生证明到所在学区的公办中小学报名并安排就学。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就近入学，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学生身体状况，通过随班就读、特教学校上学、送教上门三种方式确保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经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适应普通学校

学习生活、接受普通教育的，普通学校要确保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不得拒绝接受具有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兄（姐）符合划片就近入学条件且就读学校学位充足的，由监护人提出申请，可按照同一学段同校、不同学段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二孩、三孩入学就读，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

全市普通高中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招生办法。所有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市教育局规定的招生方式、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进行招生录取。考生未经市教育局录取，一律不能进行学籍注册。

1. 招生类型

到校生，即优质高中招生到校计划。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优质高中的60%招生计划要分配到相应招生范围的所有初中学校。康杰中学到校生计划录取分数线不低于该校第一批统招线30分。运城中学、盐化中学到校生计划录取分数线不低于该校第二批统招线30分。其他优质高中到校生录取分数线不低于该校第二批统招线50分。

统招生，由市教育局根据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考生成绩、考生志愿进行网上统一录取。

特长生，具备体育、音乐、美术等方面特殊才能或明显才艺优势的学生。

2. 招生批次

提前批次：完成特长生招生计划。设两个非平行志愿栏，第一志愿为省、市级示范高中，第二志愿为一般高中。未被录取的特长生仍可参加普通计划录取。

第一批次：完成面向全市范围的招生计划。设两个非平行志愿栏，招生学校为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

第二批次：完成到校生招生计划、公办高中面向县（市、区）的统招计划和民办高中招生计划，按照平行志愿进行录取。

3. 招生范围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县域）招生政策，逐年降低相关高中跨县（市）招生比例。

4. 特长生招生

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市教育局批复的特长生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及有关规定进行专业测试。普通高中特长生纳入学校招生总计划，实行计划单列，招生数量原则上控制在计划总数5%以内。特长生报名及录取办法按照《2023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执行。

5. 其他工作

①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填，不得违背考生意愿限制和强迫考生填报志愿。2023年中考考生可报考户籍所在地的高中学校。从2022年开始，新入学的初一学生三年后参加中考只能报考初中学校所在地县（市、区）高中。

②享受到校生计划优惠政策的学生必须是具有所在学校正

式学籍且连续在该校就读至少两年以上(含两年,且初三在该校就读)的学生;往届生不享受优惠政策;无初中学籍或学籍与实际就读学校不符的,不享受优惠政策。城区学生在农村初中报名参加中考占用到校生计划的作弊行为,取消录取资格,并追究报名审查环节相关人员的责任。

③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规定,严格落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④继续实行往届生加分政策。普通高中招收往届生时要在应届生录取分数线上提高20分。应往届学生的认定工作由县(市、区)学籍管理部门和招生部门共同认定。

三、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

1.规范信息采集。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切实方便群众。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2.加强学籍管理。招生前,教育部门按权限在全国中小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为行政区域内所有学校设定招生计划数量,招生结束后逐一核实学校班级数和班额等情况。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普通高中严格按照录取结果进行注册,新生

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普通高中学籍。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新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排查，及时处理问题学籍。

3. 严格控制班额。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的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完全消除 55 人以上大班额班级。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全部按照标准班额（小学每班 45 人，初中每班 50 人）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城镇学校其他年级小学班额达到 50 人，初中班额达到 55 人的，学校不得接收转入学生。

4. 均衡配置师资。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必须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制度。各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划分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等。各校要以电脑随机派位或摇号等形式进行公开编班、教师配备等工作，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管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全面掌握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精准测算学位供给，对学位供给紧张的要综合采取有力措施，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推动公办学校扩容增位，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加大优质资源供给，为更好保

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二）落实控辍责任。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具体办法，全面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审批机关备案，严禁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要加大对违法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做到广而告之，引导家长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

（四）整治违规行为。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从严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规范学校办学及招生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

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秩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